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释 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北制药/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华药集团	指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爱诺公司	指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动保公司	指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	指	爱诺公司和动保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华北制药向华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药集团持有的爱诺公司 51%股权、动保公司 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同时华北制药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自查期间	指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2019年10月3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2020年6月29日）止。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区别表述，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次交易	指	华北制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股东华药集团所持有的爱诺公司 51%股权、动保公司 100%

		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自查期间内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32F20200014-03 号

致：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华北制药的委托，担任华北制药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华北制药本次交易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德恒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基于公司向德恒作出的如下确认和保证：（1）其已经提供了德恒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2）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3）其提供的上述材料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4）其提供的上述材料中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德恒及经办律师依赖华北制药、本息交易相关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或经办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经办律师直接作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对于其他文书，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和验证后方作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

德恒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德恒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等相关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完全依赖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机构的专业意见，德恒的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的内容，德恒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华北制药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德恒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华北制药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德恒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华北制药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方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员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上述相关自然的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2019 年 10 月 3 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2020 年 6 月 29 日）止。

二、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身份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周丽霞	华药集团及华北制药董事曹尧之配偶	20200203	卖出	-8,000	0
		20200203	卖出	-11,200	

账户名称	身份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股)	核查期末 持股数 (股)
		20200203	卖出	-3,000	
		20200203	卖出	-100	
		20200203	卖出	-1,500	
		20200203	卖出	-8,100	
		20200203	卖出	-1,000	
		20200203	卖出	-1,300	
		20200203	卖出	-200	
		20200203	卖出	-800	
		20200203	卖出	-200	
康彦	动保公司董事长	20191010	卖出	-2000	0
		20191018	买入	3000	
		20191018	买入	5000	
		20191018	买入	2000	
		20191022	卖出	-3000	
		20191104	卖出	-2000	
		20191104	卖出	-2000	
		20191104	卖出	-3000	
		20191202	买入	3000	
		20191203	卖出	-3000	
		20191210	买入	900	
		20191210	买入	4100	
		20191211	卖出	-2000	
		20191211	卖出	-3000	
		20191218	买入	600	
		20191223	买入	2900	
		20191231	卖出	-2000	
		20191231	卖出	-800	
		20191231	卖出	-200	
		20191231	卖出	-500	
		20200122	买入	5000	
		20200204	卖出	-3100	
		20200204	卖出	-1900	
		20200210	买入	4000	
		20200211	买入	1983	
		20200211	买入	200	
		20200211	买入	817	
		20200218	卖出	-2000	
		20200218	卖出	-500	
		20200218	卖出	-1500	
		20200211	卖出	-3000	
		20200302	买入	5000	
		20200305	卖出	-2000	
20200306	卖出	-1000			
20200306	卖出	-2000			
20200317	买入	1000			
20200323	卖出	-1000			

1、周丽霞为华药集团及华北制药董事曹尧之配偶，根据周丽霞出具的书面

说明，其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原因为：“本人自查期间存在卖出华北制药股票情形，该等股票系本人于 2015 年买入，当时本人配偶曹尧尚未在华北制药及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相关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的判断，在买卖之前，本人并未通过任何途径了解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周丽霞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1）本人在买卖华北制药股票时未获知华北制药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建议，亦未指使任何人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行为；（2）除本人证券账户买卖华北制药股票之外，本人未通过任何人的证券账户买卖华北制药股票；（3）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发生华北制药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华北制药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4）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5）本人承诺上述买卖华北制药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华北制药所有，交易损失由本人承担。”

2、康彦为动保公司董事长，根据康彦的书面说明，其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原因为：“上述证券账户由本人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开立，该证券账户自开立以来一直由本人母亲使用，本人未进行管理和操作，并对账户买卖情况不知情。本人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在知晓相关信息后没有及时了解该股票账户的股票交易情况，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知晓该股票账户有买卖华北制药股票后及时做清出处理，后续没有再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情况”。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康彦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1）本人在 2020 年 2 月 27 日之前未获知华北制药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建议，亦未指使任何人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行为；（2）本人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母亲使用，自查期间内，本人未进行交易，亦对账户买卖股票情况不知情。除本人证券账户买卖华北制药股票之外，本人未通过任何人的证券账户买卖华北制药股票；（3）本人在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后，未向本人亲属泄露过相关信息，本人亲属未参与本次交易的项目决策，也并非项目经办人员，不知悉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保密

信息，其在自查期间内发生华北制药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华北制药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4）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5）本人承诺上述买卖华北制药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华北制药所有，交易损失由本人承担。”

根据康彦母亲闫志捷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操作康彦证券账户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原因为：“上述证券账户系由本人女儿康彦于2018年1月15日开立，自开立以来一直由本人使用，康彦本人未进行管理和操作，并对账户买卖情况不知情。本人在操作上述证券账户买卖华北制药股票时未获知华北制药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在2020年3月23日按照本人女儿康彦要求对其证券账户中的华北制药股票及时做清出处理，后续没有再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情况。”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康彦母亲闫志捷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1）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情形，本人在操作本人女儿康彦的证券账户买卖华北制药股票时未获知华北制药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建议，亦不存在指使任何人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行为；（2）本人通过本人女儿康彦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华北制药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的判断，在买卖之前，本人并未通过任何途径了解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除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外，自查期间本人未通过其他任何人的证券账户买卖华北制药股票；（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情形。

（二）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中文制作，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方买卖股票
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 _____

李志宏

经办律师: _____

王雨微

经办律师: _____

李宏宇

经办律师: _____

丁航

2020年7月3日